

项目编号: SZGZ[2025]224-GC039

年产 30 万吨烧碱及农药医药中间体系 列项目用地测绘合同

甲 方: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测绘范围及内容

1、测绘范围：三门峡市陕州区年产 30 万吨烧碱及农药医药中间体系列项目用地范围内；

2、测绘内容：

纸质成果：

- 项目位置确认图 3 份；
- 高清影像图 3 份；
- 现状地形图（含边界、地形、地物，比例尺 1:500）3 份；
- 边界放样报告 3 份；
- 勘测定界报告 3 份；
- 收储勘界报告 3 份。

电子成果：

- CAD 格式图形文件（. dwg）；
- PDF 格式放样报告、勘界报告、收储报告；
- TIFF 格式影像数据。

3、执行技术标准：

- (1) 《地籍测绘规范》（GB/T 17986-2000）及最新修订版本；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4)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技术要求。

4、执行测绘要求：

(1) 必须具备测绘资质；

(2) 必须使用专业测绘工具；

(3) 提供 2000 坐标；

(4) 测绘成果未经许可不允许泄露第三方单位（个人）。

二、测绘费用：

1、合同总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47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第一期付款

2.1.1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进场准备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前期选址工作后提交《项目位置确认图》；

2.1.2 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5916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1.3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项目位置确认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 第二期付款

2.2.1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核心工作内容项目报批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高清影像图、现状地形图、边界放样报告及勘测

定界报告；

2.2.2 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7395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2.3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高清影像图、现状地形图、边界放样报告及勘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3 第三期付款

2.3.1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即出让用地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收储勘界报告》；

2.3.2 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1479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2.3.3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收储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项目工期：

工程完成期限：2026 年 1 月 22 日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若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用地审批政策变动、行政审批流程耗时超出预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有工期调整要求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确保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绘工作，提交技术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测绘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



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3、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并遵守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对甲方的资料实行严格保密，非甲方允许人员不得知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签订、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王冠军	联系人	王冠军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街道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永泰街支行		
	账号	649410996		
	税号	91410302MAE890L88M		
备注				